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1-3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3B074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华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丰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数量 7,262,135 股，发行价格为 133.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2,399,876.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6,942.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8,812,933.74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6CDAA3B0652《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9,038,226.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388,000,000.00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87,400,000.00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0.00	13,967,764.75
合计		835,400,000.00	269,038,226.9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86,942.76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6,414.7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	2,201,660.09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5,094.35	547,169.82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433,962.26	216,981.13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326,226.06	242,263.8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586,942.76	1,006,414.75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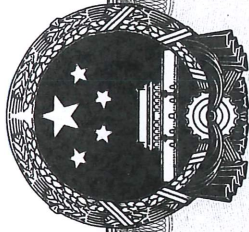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218,387,796.52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6,682,665.64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13,967,764.75	13,967,764.75
4	发行费用	1,006,414.75	1,006,414.75
合计		270,044,641.66	270,044,641.6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家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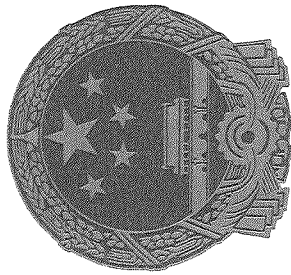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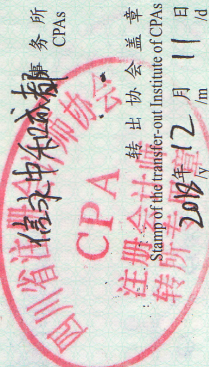
汪孝东的年检二维码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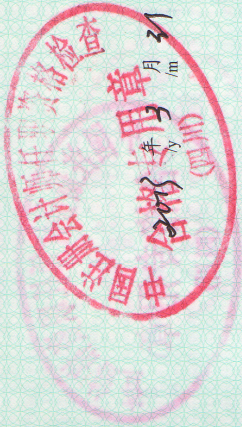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转注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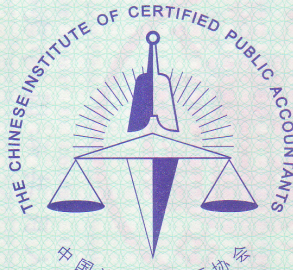
日/d



姓名: 汪孝东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日/d



姓名: 汪孝东
Full name: 汪孝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3-29
Date of birth: 1980-3-29
工作单位: 成都仁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仁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928198003296112
Identity card No.: 512928198003296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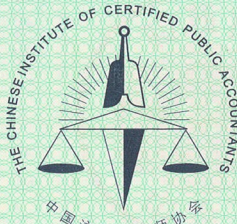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郭青青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8101128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青青

证书编号:1101013603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9日

